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TC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主要交易
延長可能出售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之時間

財務顧問

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之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現有出售事項授權之授予期由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止，條件為合併計算出售保華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百分比率75%之上限。根據上市規則，按建議授權可能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一事將構成主要交易。根據按建議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計算，代價約為639,000,000港元。假設按上限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權益將由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4%減至約6.93%。任何出售價之最低出售價為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較每股保華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25.29%。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合併計算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就此獲得股東批准。現時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有關於批准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一事，條件為每股保華股份最低出售價不低於3.00港元及合併計算出售保華股份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不得超過上市規則項下主要交易百分比率75%之上限。

自從經股東批准可能出售事項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出售任何保華股份。經考慮到整體市況、分析員之觀感及保華股份之表現，董事認為並未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所授出授權出售保華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現有出售事項之授權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屆滿，即取得股東批准後十二個月之日。因此，董事擬尋求股東批准將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以便本公司能於市況轉好時迅速地出售保華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建議授權，可能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一事將透過一項或以上之交易進行，而當有關交易合併計算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主要交易，並須就此獲得股東批准。現時概無任何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根據按建議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及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計算，代價約為639,000,000港元。假設按上限出售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本集團於保華之股權權益將由佔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4%減至約6.93%。任何出售價之最低價格為每股保華股份2.13港

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較每股保華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25.29%。

現時本公司尚未就可能出售保華股份一事而訂立合約安排，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公司應先獲得股東批准將出售事項之授權延長另外十二個月，以便繼續可於市況轉好時迅速進行出售。此外，由於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披露及批准規定需時，若不預先尋求批准，或會坐失市場良機。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一事將透過公開市場進行。倘：(i)按呈報規模測試，合併計算出售保華股份首度分別超過5%須予披露交易限額及25%主要交易限額；(ii)出售授權屆滿；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須就建議出售事項負上任何披露責任時，則本公司將會作出公佈。

現時尋求股東事先批准之出售事項在以下情況下方會實行：

- 最低出售價相等於或超過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於保華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可予調整）；

- 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不低於緊接相關出售事項進行日期前五個完整交易日內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之5%；

- 根據股東所授出之授權將予出售之300,000,000股保華股份數目上限（可因保華之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而調整），約為保華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91%；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將出售之所有保華股份乃出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

- 出售事項將於(a)股東批准；或(b)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十二個月內完成，而董事認為其乃進行有關出售保華股份事項之合理時間。

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相當於：

- 每股保華股份之資產淨值約2.09港元（乃按照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3,135,600,000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保華股份數目約1,497,800,000股計算（此項資料乃取自保華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溢價約1.91%；

- 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保華股份基本盈利約0.236港元計算之市盈率約9.03倍；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1.70港元溢價約25.29%；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11港元溢價約0.95%；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38港元折讓約10.50%；及

-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六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保華股份之收市價之平均值約2.68港元折讓約20.52%。

建議授權下之最低出售價每股保華股份2.13港元，乃參考現時市況及保華股份之近期股價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所設定之最低發售價公平合理。

建議出售事項對德祥企業之財務影響

根據按建議授權將予出售之最多300,000,000股保華股份及每股保華股份之最低出售價2.13港元計算，出售事項將於完成時為德祥企業集資現金約639,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及稅項）。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除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外，並無任何其他特定用途。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結算之賬冊及記錄，每股保華股份之賬面值約為2.13港元，相當於建議授權下之最低出售價，因此，不會導致任何出售盈虧（扣除開支及稅項前）。按高於每股保華股份賬面值之價格進行出售，即會產生出售盈餘。本集團將由保華不再是本集團聯營公司當日起停止使用權益會計法，並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將其於保華之投資作可供銷售投資入賬。

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

建議出售保華股份將令本公司可將其於保華之部分股權權益變現，將其投資基礎作多元化發展，並能令本公司進一步增加保華之公眾持股量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倘出售最多數目之保華股份後，本公司作為擁有保華約6.93%權益之股東將因而受惠。儘管現時並無就任何收購或投資建議進行磋商，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資源，以於適當時機撥付該等收購及投資所需之資金。

德祥企業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直接及間接在多間上市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直接持有的投資有錦興集團有限公司（「錦興」）、保華、永安旅遊（控股）有限公司、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Burcon NutraScience Corporation及普威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其上市聯營公司錦興及保華持有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保華建業」）、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MRI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達成包裝集團之間接權益。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保華之資料

保華集團主要從事港口及其他基建項目之開發與投資、與港口設施有關之土地及物業開發與投資、庫務投資及透過其附屬公司保華建業從事綜合工程及物業相關服務之業務。

以下為保華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6,595**	367,128
稅項抵免／（支出）	**50,552**	(52,804)
除稅後溢利（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377,147**	314,324

下文乃摘錄自保華二零零七年年報第26頁及第27頁：

「**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約達3.27億港元，去年則為3.67億港元。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包括：

(i) 承建管理、項目管理及設施管理業務之收益淨額約5,900萬港元（2006：1.38億港元）；

(ii) 液化石油氣分銷收益淨額約300萬港元（2006：無）；

(iii) 庫務投資之收益淨額約1.74億港元（2006：8,000萬港元）；

(iv) 物業投資之收益淨額約1,400萬港元（2006：1,200萬港元）；

(v)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約4,200萬港元（2006：1.08億港元）；

(vi) 收購液化石油氣業務之負商譽約400萬港元（2006：無）；

(vii)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約500萬港元（2006：無）；

(viii)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所得淨額約2.23億港元（2006：1,000萬港元）；

(ix) 港口及基建發展與物流業務之發展成本約1,400萬港元(2006：無)；

(x) 公司及其他開支之淨額約1.59億港元(2006：1.28億港元)，其中2,300萬港元(2006：300萬港元)來自以股份支付款項(授予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開支。公司成本上升乃因業務擴充及年內營業額增長所致；及

(xi) 融資成本約2,400萬港元(2006：1,700萬港元)。

去年除稅前溢利款項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約1,800萬港元、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約8,500萬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6,100萬港元，本年度並無有關款項。

保華股東應佔年內溢利淨額約為3.46億港元(2006：2.79億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3.6港仙(2006：20.4港仙)。此改進主要因為2007年3月所頒布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由33%降至25%，而產生6,300萬港元之遞延稅項抵免。」

其他詳情載於保華二零零七年年報。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能出售事項之詳情及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德祥企業」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德祥企業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保華」	指	保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8)，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保華集團」	指	保華及其附屬公司
「保華股份」	指	保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呈報規模測試」	指	就建議出售保華股份而言，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止(包括該日)之資料向聯交所呈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百分比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漢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